

行政相对人名称：石龙昱丰中医院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91410404MA9FQ6101G

法定代表人：何德营

地址：平顶山市石龙区昌茂大道 33 号

行政处罚种类：罚款
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：石医保处字〔2023〕第 0001 号

行政执法人员(执法证号)：余文濠(16040135010)、师润泽(16040135015)

违法事实：平顶山市石龙昱丰中医医院于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期间在对城乡居民住院患者实施诊疗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超限定支付用药 1、血塞通注射液，涉及金额：2021.54 元；

不合理检查 1. 急性心肌梗死全定量测定，涉及金额：1792 元

上述涉及金额共计：3813.54 元。根据病历医保实际报销比例 64.76%，计算出该院违规支付医疗保障基金 2353.6 元。

主要证据及证明事项：平顶山市石龙昱丰中医院 2021 年城乡居民 5 月份至 2022 年 10 月份违规数据。

处罚依据：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

适用裁量标准：《河南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

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 未提出陈述申辩、听证申请

法制审核情况：审核通过

集体讨论情况：经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，全部同意给予处罚

处罚内容：1、约谈有关负责人；2、退回（拒付）2021-2022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违法金额：2353.6 元 大写：贰仟叁佰伍拾叁元陆角；3、处 2021-2022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违法金额 2353.6 元的 1 倍罚款：2353.6 元 大写：贰仟叁佰伍拾叁元陆角。

处罚决定日期：2023.12.28

行政处罚机关：平顶山市石龙区医疗保障局